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7)

吳委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政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之目的，係為民眾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由使用該繳款方式之民眾支付手續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勞工保險費部分，勞動部原僅提供銀行及郵局繳納，繳款人免收手續費，且代收金額未設限，嗣於民國 100 年新增便利商店繳納管道，提供多元繳款方式，惟須由繳款人自付代收手續費，且代收金額限 2 萬元以下。又，衛福部亦提供全國各金融機構約定帳戶轉帳及臨櫃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並免收手續費之服務，且提供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手機 APP 及便利商店等繳費管道。至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其手續費預算支出係屬營業成本，預算編列方式與行政機關不同，尚難比照免收手續費。
- 二、另交通罰鍰係為少數違規行為人因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其他用路人所受之處罰，其與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由政府編列相關繳納手續費預算支應，係為使公眾可共享便利省時繳納管道，與交通罰鍰手續費係以大眾稅收預算補貼少數違規行為當事人有別。是以，如編列預算將有限資源用以挹注代收交通違規之行為人繳納罰鍰手續費，並不符全民利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創新人才為掌握未來科技發展趨勢，並驅動國內產業升級之重要關鍵，爰「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已將活絡創新人才納入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重要措施，輔以連結國際研發能量、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及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等策略，希望能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具體做法如下：

- 一、吸引國際人才：透過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與 Contact Taiwan 全球競才單一入口網站等管道，策略性招攬全球創新人才來臺；同時，放寬僑外生、人才來臺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包含研提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改革，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此外於海外設立在地整合據點，持續強化與海外國人之鏈結等。
- 二、培育國內人才：積極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改善育成機制，鼓勵及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

蹲點實習或受訓;同時，加強培育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並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塑造地區性研發聚落等。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本方案之推動，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並將委員所提之「創業拔萃方案」、「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育才、攬才、留才整合方案」及「創業家簽證」等方案中有利於創新創業發展的相關措施納入本方案積極推動，期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不要拼政治，要拼觀光、救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7)

許委員就政府不要拼政治，要拼觀光、救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本部觀光局統計，105 年 1 月至 7 月整體來臺旅客達 628 萬 372 人次，較 104 年同期成長 7.93%，各主要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仍以近年成長幅度最大之韓國市場持續大幅成長 29.01%最高；其次為日本市場成長 17.46%及馬來西亞成長 8.01%；港澳及歐美則成長約 7%。扣除中國大陸之其他國際旅客，每月均成長一至二成，累計 1 月至 7 月計達 387 萬 837 人次，成長率達 13.21%；整體來臺市場在其他國際旅客持續正成長加溫下，仍能維持穩定正成長。在政府持續推動大陸市場拓展計畫及觀光新南向方案等作為下，預估今年來臺旅客仍可突破千萬人次。
- 二、為因應陸客縮減，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及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已就積極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國內旅遊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四面向擬定具體策略。自觀光各相關產業醞釀遊行以來，政府亦積極與業者溝通聯繫，除瞭解其訴求，並與各相關公協會說明政府對各市場之作為。
- 三、觀光局除持續加強耕耘日韓、港澳、星馬及美加地區等既有主要目標市場，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爭取東南亞新興市場旅客來臺，已陸續於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辦理刊登戶外廣告，進行網路（社群）媒體、電視等廣告宣傳，加強臺灣觀光形象露出，並積極邀請媒體、部落客及旅行業者來臺參訪，辦理海外推廣活動，參加當地重要旅展，增加業者交流平臺，宣傳與展銷合一，打造質量並重之臺灣觀光市場。據統計，泰國市場 105 年 1 月至 7 月觀光目的別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 82.89%，成長最高；菲律賓市場 105 年 1 月至 7 月觀光目的別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 31.2%，東南亞新興市場開發穩定有成。
- 四、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交流係以不設置任何政治前提為立場，維護兩岸關係既有成果及保障人民福祉權益，是兩岸共同之責任與目標，政府對於兩岸旅遊交流持正面態度，歡迎大陸民眾來臺觀光立場不變。觀光局除推動安心旅遊，表達歡迎陸客來臺旅遊善意，亦秉持「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理念，持續協同觀光旅遊業多角開拓海外市場及發展國內旅遊，以穩